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0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4月30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5,182,641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25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转发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渝国资〔2021〕16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5,954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5,408,595股调整为15,182,641股,授予对象由251名调整为247名。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说明

(一)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3月4日。

2、授予价格:2.76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82,641股,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4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骨干(不包括重药控股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部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袁泉	董事、总经理	364,442	2.40%	0.0211%
刘伟	副总经理	262,398	1.73%	0.0152%
余涛	副总经理、董秘	262,398	1.73%	0.0152%
董事、高管人员小计(3人)		889,238	5.86%	0.051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44人)		14,293,403	94.14%	0.8271%
合计(247人)		15,182,641	100.00%	0.8785%

(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51元/股;公司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60%;以2019年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04%;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56元/股;公司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70%;以2019年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40%;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62元/股;公司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80%;以2019年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8.28%;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中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

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行为,新增加的股本和净资产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股本和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由本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激励对象当年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等级及评价标准如下:

考核等级	评价标准
优秀(A)	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
良好(B)	考核得分在80分(含)—90分
称职(C)	考核得分在70分(含)—80分
不称职(D)	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

激励对象解锁时点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等级为称职及以上,则其当期个人绩效表现达到解锁条件,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不得解锁当期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考核等级及对应标准系数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称职及以上(A、B、C)	不称职(D)
标准系数	1.0	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D100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3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247人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41,904,089.1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5,182,641.00元,计入资本公积26,721,448.1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743,367,337.00元。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5,954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因此,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408,595股调整为15,182,641股,实际授予对象由251名调整为247名。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五、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3月4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5,182,641	15,182,641	0.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8,184,696	100.00%	0	1,728,184,696	99.13%
合计	1,728,184,696	100.00%	15,182,641	1,743,367,337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公司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8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743,367,337股计算2020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7元/股。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28,184,696股增加至1,743,367,337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8.47%;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8.14%。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函告,即中泰证券拟对公司第三大股东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焱热")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经与杭州焱热确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9日,杭州焱热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将其持有的22,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泰证券;2018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杭州焱热此前已质押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也自动质押,因此杭州焱热质押给中泰证券的公司股票由22,000,000股变更为37,400,000股;2018年8月6日,杭州焱热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解除质押股票100股;2018年11月29日,杭州焱热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37,399,900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质押到期日变更为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1月29日,杭州焱热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解除质押股票100股,同时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37,399,800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质押到期日变更为2020年11月28日。

因触发相关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中泰证券对杭州焱热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2020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自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3月3日,中泰证券通过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累计处置杭州焱热持有的公司股份2,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上述处置完成后,杭州焱热持有公司股份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被动减持比例超过1%暨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被动减持比例达到1%暨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被动减持比例超过1%暨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被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中泰证券函告,中泰证券拟对杭州焱热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继续进行违约处置。

二、股东基本情况及违约处置方式

1、股东名称: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杭州焱热持有17,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3、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所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

4、减持原因:归还中泰证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699.98万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6、减持期间: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个自然日内;

7、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8、减持价格:由中泰证券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杭州焱热未作出过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或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2、本次违约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杭州焱热股权违约处置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司股东股份将被违约处置的风险提示函》。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近期共收到政府补助1,587,926.2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提供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已收到相关款项及资产	拟计入会计科目	获得主体
1	中共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委员会	"两新"组织党组织启动经费、活动经费	2020年12月25日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山东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12月25日	41,000.00	财税[2020]16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年03月05日	48,871.74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年03月18日	521,978.53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2021年03月23日	4,000.00	鲁人社字[2020]63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山东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	石家庄市藁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	2021年4月20日	100,000.00	石财教[2020]101号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
7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年04月22日	201,926.00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8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0年稳增长激励政策奖励资金	2021年04月27日	657,1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587,926.27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1,587,926.27元。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政补助对公司日常经营有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

有关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 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 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0,706,791股的登记托管手续。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6号)核准,公司以90.55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50,706,791股,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86,996,374.69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近期,为方便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1104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311,684,031.83
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905030120190004622		501,612,900.01
3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69906776210666	"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	629,495.00
4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50832	"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8,788,897.27
5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608464	"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4,360,000.00
6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1235710501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0.00

注:后续公司将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计划和实际资金需求,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分批从母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相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设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41235710501,截至2021年 4月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汾泉、吕映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丙方所需专户对账单由甲方转发给丙方。

6. 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若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明细表,同时抄送丙方的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7.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2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三楼会议中心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杨海洲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792,900,2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0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71,479,1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13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21,421,0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6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140,683,5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9,262,5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21,421,0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69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505,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2%;反对14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弃权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288,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93%;反对14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5%;弃权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2%。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505,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2%;反对14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弃权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288,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93%;反对14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5%;弃权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2%。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505,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2%;反对14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弃权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288,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93%;反对14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5%;弃权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2%。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505,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2%;反对14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弃权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288,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93%;反对14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5%;弃权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2%。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04,448,67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304,187,224.5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995,987,175.68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20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748,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9%;反对15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532,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4%;反对15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9,576,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09%;反对3,076,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80%;弃权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360,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78%;反对3,076,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70%;弃权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2%。

7、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966,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05%;反对15,933,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749,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741%;反对15,933,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748,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9%;反对13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4%;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532,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4%;反对1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9%;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杨海洲先生和余青松先生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535,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5%;反对14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535,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5%;反对14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751,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14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535,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5%;反对14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李寅荷、罗漪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海格通信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1,7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累计被拍卖数量为171,704,85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于2020年11月19日被深圳中院裁定宣告破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宣告破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8)。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通过京东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彩虹集团管理人将于2021年5月11日10时至2021年5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处置单位: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被拍卖股东名称	处置单位	监督单位	拍卖数量(股)	本次拍卖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	本次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彩虹集团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2,000,000	18.64%	1.70%	否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5月12日
			39,000,000	22.71%	2.07%	否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5月12日
			5,514,459	3.21%	0.29%	否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5月12日
			36,000,000	20.97%	1.91%	否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5月12日
			52,190,400	30.40%	2.77%	否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5月12日
			7,000,000	4.08%	0.37%	否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5月12日
合 计			171,704,859	100%	9.12%	-	-	-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及沈少玲女士共同持有彩虹集团 100%股权,彩虹集团目前已进入破产程序并于2020年11月19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根据咨询破产管理人的意见,彩虹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后,其所持有的股票仍然具有投票权,但是行使投票权的权利在接管彩虹集团的破产管理人,彩虹集团投票意向为破产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行使,陈永弟先生无法影响彩虹集团投票意向。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0,406,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5%,其中被质押股数为 490,007,100 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490,406,779 股,被轮候冻结股数为 4,024,211,374 股;陈永弟先生与沈少玲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间接通过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1,704,85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2,1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7%,彩虹集团目前已进入破产程序并于2020年11月19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本次彩虹集团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71,7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2%。若拍卖最终成交,彩虹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斯实业")发来的《债权转让完成声明书》,科恩斯实业已将对公司享有的人民币64,817,916.67元剩余借款与相关的全部债权人权利全部转让给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科恩斯实业对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债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债权转让完成声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1年4月21日至4月23日,公司发现5个银行账户解除冻结,解冻金额14,805,537.88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92%,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近日,公司发现13个银行账户解除冻结,解冻金额3,618,001.63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2%。本次解除冻结系公司与科恩斯实业债务纠纷事项,由于科恩斯实业对公司已不再享有任何债权,故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本次解除冻结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解冻金额(元)	账户类型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山支行	7909*********3084	2	一般户
	浦发银行南山支行	7909*********3092	0.09	一般户
	浦发银行南山支行	7909************0153	0.82	一般户
	中信银行海湾支行	8110***********9414	3.49	一般户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6792	1.34	一般户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8110***********2216	5.31	一般户
	招商银行生态园支行	7559*******0202	7982.87	一般户
	光大银行东海支行	3901*********7121	199,980.48	一般户
	民生银行宝城支行	623***685	3,410,002.85	一般户
	平安银行红宝支行	1101******5009	0.41	一般户
	农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4100*********2362	2.01	一般户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81	5.92	一般户
	渤海银行车公庙支行	2003********0189	14.04	一般户
合 计			3,618,001.63	-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恩斯实业已全部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公司因其他纠纷尚有2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其中母公司尚有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子公司尚有1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将尽快推进剩余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新增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陈永弟	是	29,174,301	5.95%	1.55%	2021年4月26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永弟	490,406,779	26.05%	490,406,779	100%	26.05%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4,024,211,37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0.59%。

三、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知悉具体原因。公司将与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